电子商务校外实训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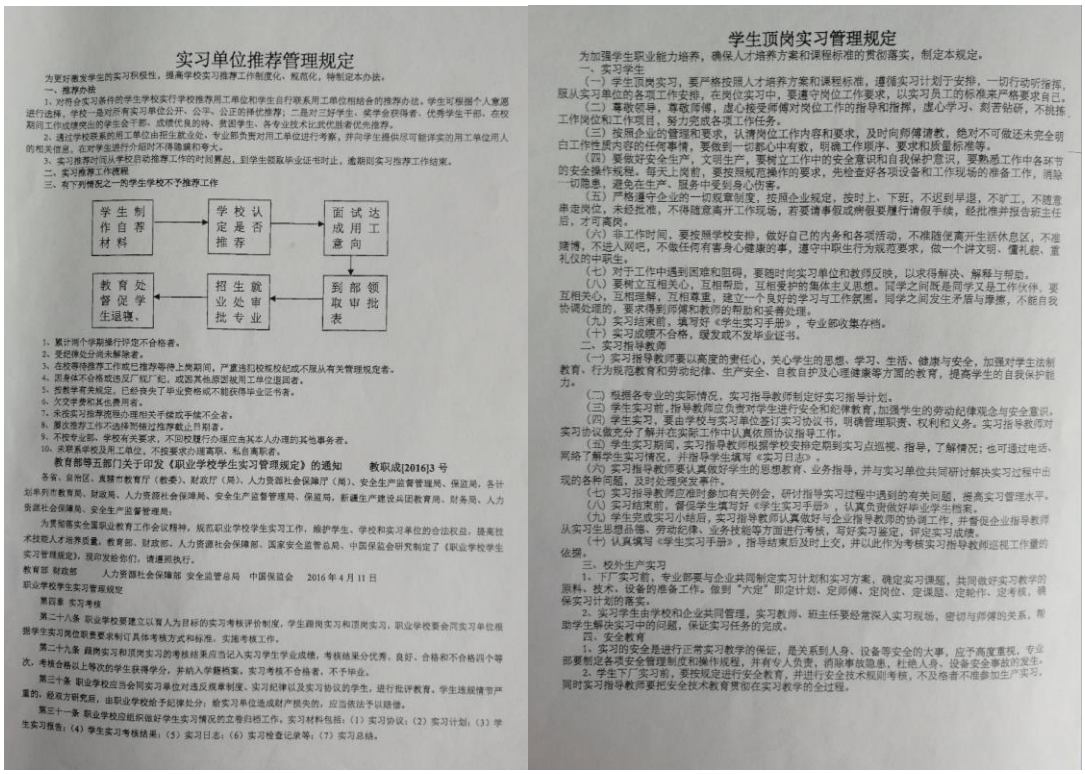

实习单位推荐管理规定

为更好激发学生的实习积极性，提高学校实习推荐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办法

1、对符合实习条件的学生学校实行学校推荐用工单位和学生自行联系用工单位相结合的推荐办法。学生可根据个人意愿进行选择，学校一是对所有实习单位公开、公平、公正的择优推荐；二是对三好学生、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学生干部，在校期间工作或绩突出的学生会干部、成绩优良的种、贫困学生、各专业技术比武优胜者优先推荐。

2、通过学校资素把用工单位由招生就业处、专业部负责对用工单位进行考察，并向学生提供尽可能详实的用工单位用人的相关信息，在对学生进行介绍时不得隐瞒和夸大。

3、实习推荐时间从学校启动推荐工作的时间算起，到学生领取毕业证书时止，逾期则实习推荐工作结束。

二、实习推荐工作流程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不予推荐工作

学生制作自荐材料 → 学校认定是否推荐 → 面试达成用工意向

教育处督促学生退寝、 ← 招生就业处审批专业 ← 到部领取审批表

1、累计两个学期操行评定不合格者。

2、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3、在校等待推荐工作或已推荐等待上岗期间，严重违犯校规校纪或不服从有关管理规定者。

4、因身体不合格或违反厂规厂纪，或因其他原因被用工单位退回者。

5、按教学有关规定，已经丧失了毕业资格或不能获得毕业证书者。

6、欠交学费和其他费用者。

7、未按实习推荐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手续不全者。

8、原定推荐工作不选择照顾过推荐截止日期者。

9、不按专业部、学校有关要求，不回校履行办理应由其本人办理的其他事务者。

10、未联系学校及用工单位，不按要求办理离职、私自离职者。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1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保监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险会研究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安全监管总局 中国保险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要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学生顶岗实习和顶岗实习，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顶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等；（7）实习总结。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确保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贯彻落实，制定本规定。

一、实习学生

（一）学生顶岗实习，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遵循实习计划于安排，一切行动听指挥，服从实习单位的各项工作安排，在岗位实习中，要遵守岗位工作要求，以实习员工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

（二）尊敬领导，尊敬师傅，虚心接受师傅对岗位工作的指导和指挥，虚心学习、刻苦钻研，不挑拣工作岗位和工作项目，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按照企业的管理和要求，认清岗位工作内容和要求，及时向师傅请教，绝对不可做还未完全明白工作性质内容的任何事情，要做到一切都心中有数，明确工作顺序、要求和质量标准等。

（四）要做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要树立工作中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要熟悉工作中各环节的安全操作规程。每天上岗前，要按照规范操作的要求，先检查好各项设备和工作现场的准备工作，消除一切隐患，避免在生产、服务中受到身心伤害。

（五）严格遵守企业的一切规章制度，按照企业规定，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不旷工，不随意串走岗位，未经批准，不得随意离开工作现场，若要请事假或病假要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并报告班主任后，才可离岗。

（六）非工作时间，要按照学校安排，做好自己的内务和各项活动，不准随便离开生活休息区，不准赌博，不进入网吧，不做任何有害身心健康的事，遵守中职生行为规范要求，做一个讲文明、懂礼貌、重礼仪的中职生。

（七）对于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阻碍，要随时向实习单位和教师反映，以求得解决、解释与帮助。

（八）要树立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互相爱护的集体主义思想。同学之间既是同学又是工作伙伴，要互相关心，互相理解，互相尊重，建立一个良好的学习与工作氛围。同学之间发生矛盾与摩擦，不能自我协调处理的，要求得到师傅和教师的帮助和妥善处理。

（九）实习结束前，填写好《学生实习手册》，专业部收集存档。

（十）实习成绩不合格，缓发或不发毕业证书。

二、实习指导教师

（一）实习指导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加强对学生法制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和劳动纪律、生产安全、自救自护及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二）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实习指导教师制定好实习指导计划。

（三）学生实习前，指导教师应负责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加强学生的劳动纪律观念与安全意识。

（四）学生实习，要由学校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书，明确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协议做充分了解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依照协议指导工作。

（五）学生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校安排定期到实习点巡视、指导，了解情况；也可通过电话、网络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并指导学生填写《实习日志》。

（六）实习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业务指导，并与实习单位共同研讨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七）实习指导教师应准时参加有关例会，研讨指导实习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提高实习管理水平。

（八）实习结束前，督促学生填写好《学生实习手册》，认真负责做好毕业学生档案。

（九）学生完成实习小结后，实习指导教师认真做好与企业指导教师的协调工作，并督促企业指导教师从实习生思想品德、劳动纪律、业务技能等方面进行考核，写好实习鉴定，评定实习成绩。

（十）认真填写《学生实习手册》，指导结束后及时上交，并以此作为考核实习指导教师巡视工作量的依据。

三、校外生产实习

1、下厂实习前，专业部要与企业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和实习方案，确定实习课题，共同做好实习教学的资料、技术、设备的准备工作。做到“六定”即定计划、定师傅、定岗位、定课题、定轮作、定考核，确保实习计划的落实。

2、实习学生由学校和企业共同管理，实习教师、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实习现场，密切与师傅的关系，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的问题，保证实习任务的完成。

四、安全教育

1、实习的安全是进行正常实习教学的保证，是关系到人身、设备等安全的大事，应予高度重视，专业部要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有专人负责，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

2、学生下厂实习前，要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安全技术规则考核，不及格者不准参加生产实习，同时实习指导教师要把安全技术教育贯彻在实习教学的全过程。

校外实训基地